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全暉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歐洲資源將由本集團擁有80%，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按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以代價總額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下文概述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 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2) 訂約方

賣方：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全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將予收購權益：

相當於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30%(黃秋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根據股份抵押予賣方作為抵押品，而賣方已選擇強制執行上述抵押及行使其根據股份抵押的銷售權利。

歐洲資源現時由本集團擁有50%，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4,000港元及8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分別約為11,294,751港元及11,294,751港元。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555,000港元。

(4) 代價：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即買方就私人投標(見下文)提出要約所涉及之金額。

訂立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保證人黃秋鵬先生(為歐洲資源董事兼ERI之創辦人)及Ung Phong先生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生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強制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

董事會決議訂立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而本集團已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即約5,500,000歐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諮詢法律意見後向保證人提出法律訴訟。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廢料需求量及價格最近有所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於長期而言將繼續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交易構

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有關歐洲資源之資料

歐洲資源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循環再生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審核純利」	指	歐洲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釐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資源」	指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Euro Resources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I」	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歐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潤保證」	指	由黃秋鵬先生及Ung Phong先生(「保證人」)向本公司提供之利潤保證，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不少於4,000,000歐元，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下跌至低於4,000,000歐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發出後，保證人須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